

中共浙江省财政厅党组文件

浙财党〔2020〕13号

中共浙江省财政厅党组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中发挥党员干部 先锋模范作用的通知

各党支部：

一场突如其来的疫情防控阻击战，在中华大地骤然打响。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领导 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和省委组织部《关于迅速动员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现对全厅党员干部在疫情防控中发

挥先锋模范作用，坚决打赢这场硬战提出如下要求：

一、在提高政治站位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全厅党员干部要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上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最重要的政治任务来抓，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厅党组的具体部署，以对人民群众生命健康高度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党员干部先锋表率作用，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把防控工作做得更加全面、更加细致、更加到位，全力以赴抓好疫情防控。

二、在认真履职尽责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按照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要求，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强化资金保障和政策供给。厅各处室局要主动与财政部对接联络，了解国家的政策动态，第一时间贯彻落实财政部政策措施和工作要求，及时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具体举措，明确各项财政保障政策口径，及时回应政策疑问。要主动与归口联系部门保持经常性对接沟通，确保疫情防控保障经费安排足额到位。要详细了解情况，及时跟进服务，做到急事急办、特事特办。

三、在彰显担当作为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全体党员干部要敢挑重担、敢上头阵、敢打硬仗，勇做疫情防控的先锋官、排头兵。各位党员干部在防控疫情中的现实表现，将作为检验其是否

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内容，作为干部使用的重要依据。对于不讲纪律、不守规矩、不敢担当的党员干部，将予以严肃问责。要严格落实各项纪律要求，特别要执行好值班制度、请示报告制度等工作纪律，值班的同志必须坚守岗位，保持联络畅通，遇到重要情况、发现疫情线索及时报告并做好值班记录。

四、在阻断病毒传播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各党支部要切实担负起责任，抓紧对本支部人员春节前后是否接触冠状病毒肺炎确诊患者、疑似患者以及来自重点疫区人员等情况进行排查，及时报告并做好相应处置。要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职工带头做好自身防范，少外出少走动、不聚会不聚餐，坚决支持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要全面落实“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的要求，支持、理解并主动配合社区做好密切接触人群追踪排查、个人防疫检查等工作。要养成良好生活和卫生习惯，出门佩戴口罩，勤洗手，勤开窗通风，保证充足睡眠，坚决不购买和食用野生动物。

五、在凝聚正能量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要大力宣传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政策措施，宣传解释财政保障政策，宣传先进典型和感人事迹，稳定社会情绪，维护正常的生活生产秩序，增强全社会的必胜信心。要关注疫情最新动态，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增强对网络媒体信息鉴别力，做到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要

认真学习宣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知识，引导群众、家人、亲戚朋友提高自我防护意识。要积极参加所在社区的志愿服务和捐赠活动，传播凝聚正能量，展现党员干部过硬素质和良好形象，让鲜红的党旗高高飘扬在防控疫情斗争第一线。

中共浙江省财政厅党组
2020年1月29日

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1月29日印发
